

证券代码：002899

证券简称：英派斯

公告编号：2024-084

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上午 11:2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。会议由董事长刘洪涛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9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审议，与会董事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. 审议通过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new/index>）的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83）。

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通过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类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new/index>）的《关于变更公司类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86）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3.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

为有效防范外汇市场所带来的风险，提高公司应对汇率波动风险的能力，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，董事会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0,000 万元（或等值外币）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，该额度自公司前次董事会审议额度期限届满（即 2025 年 1 月 31 日）后 12 个月内有效。在授权期内，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。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，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new/index>）的《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87）。

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保荐机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，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new/index>）的相关内容。

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通过。

4.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、管理和使用，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促使公司持续健康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对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通过。

5.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内部审计制度〉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内部审计质量，规范内部审计工作规程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促使公司持续健康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、

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公司《内部审计制度》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内部审计制度》。

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通过。

6.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治理水平，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《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特制定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》，在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的基础上，对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其变动管理做了更加细化的规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通过。

7.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舆情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为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，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，及时、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、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，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《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特制定《舆情管理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舆情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通过。

8.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new/index>）的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88）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.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- 2.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- 3.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0 月 30 日